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由于杨秋华董事长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沈波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永发印务续签《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医药的任何成员可向永发印务集团的任何成员采购药品印刷品包材，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总采购金额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90,000,000元。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七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拟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七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